

# 中央警察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校學字第 092000261 號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7000773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校學字第 1000001697 號函修正第 6 點

- 一、為激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表彰優良導師，強化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評選優良導師設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各系所主任暨訓育委員會委員為委員；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優良導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選出一至三名給予行政獎勵，由校長公開頒發紀念獎狀表揚，並刊登於本校刊物或網站。
- 四、導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列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  - （一）熱心從事輔導工作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感情、課業、家庭、交友等困難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（三）激勵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興革貢獻者。
- 五、推薦人選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推薦一名及學生事務處推薦至多三名，詳填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）送學生事務處，簽請召開本會，選出優良導師一至三名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四點所列優理事蹟。
  - （二）訪談記錄內容或次數。
  - （三）導生（匿名）評量（評量表由學生事務處另定）之優劣情形。
  - （四）參加或出席校、內外輔導相關之講習、座談、演講、及學生活動之項目與次數（由學生事務處或推薦單位提供審核資料）。

中央警察大學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
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學年度
推薦系所：
推薦教師姓名：
輔導學生期別：
優良事蹟：
一年任內訪談紀錄內容或次數：
「導師輔導評量表」之評量優劣情形（由各系調查學生對導師之評量情形）
一年任內參加或出席校、內外輔導相關之講習、座談、演講、及學生活動之項目與次數：
一年任內所輔導學生特殊之優良事蹟或推展輔導業務之特殊貢獻：
系主任核章及意見：

# 中央警察大學導師輔導項目反應表

註：請以打√方式作答

期別：0期0隊00系

項 目	題 號	項 目	非 常 不 同 意	不 同 意	同 意	非 常 同 意
支持 關 懷	1	導師認得我，並能喊出我的名字。				
	2	導師能像家長一樣關心我，幫助我。				
	3	我遇到問題時會找導師傾訴，尋求解決之道。				
	4	導師會主動關懷我的身心狀況。				
課 業 輔 導	5	導師平易近人容易溝通。				
	6	導師會為同學與學校行政單位溝通與協調。				
	7	導師會幫助同學解決課業上之疑難。				
生 活 輔 導	8	導師會指導學生有效之讀書方法並鼓勵努力向學。				
	9	導師會以個人經驗勉勵學生充實本質學能，發展自我。				
	10	導師會與學生談論有關生活管理情形。				
	11	導師能幫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管理。				
	12	導師會協助學生解決生活管理與領導方面的困擾。				
	13	導師會注意學生之言行舉止及儀容衣著。				
	14	導師會處理學生之特殊狀況或事件。				
人 生 觀	15	導師會傳達宣導學校之規定與要求。				
	16	導師會對於受處分之學生予以事後輔導。				
	17	導師會導正學生不良的生活習慣。				
	18	導師會啟發學生學習承擔責任、榮譽心及敬業態度。				
	19	導師會指導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正確的兩性態度。				
	20	導師會引導學生發展健全的人格及培養正確的人生觀。				
合計						